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與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介乎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與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介乎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撥備減少導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可能須予修改。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